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0-04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总经理刘占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春华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865,662,541.23	3,164,752,975.98	3,164,752,975.98	2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71,946,322.83	629,531,979.03	629,531,979.03	6.74%
股本(股)	652,510,385.00	652,510,385.00	652,510,38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98	0.9648	0.9648	6.74%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065,986,088.21	36.38%	36.44%	3,082,034,775.47	55.12%	5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05,280.70	44.47%	0.70%	40,436,742.70	56.95%	2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69,216,925.23	–160.38%	–168.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0.11	–160.38%	–16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44.74%	0.00%	0.062	56.96%	29.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44.74%	0.00%	0.062	56.96%	2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上升0.41个百分点	上升0.01个百分点	6.22%	上升2.44个百分点	上升1.3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下降1.50个百分点	下降1.89个百分点	2.44%	下降0.07个百分点	下降1.05个百分点

注:因2009年8月及12月公司向大股东海王集团购买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比较报表的上年同期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156,230.56	公司转让长春北斗星100%和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转让JV公司9%股权获取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98,290.65	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获取政府研发补贴;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获取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2,725.92	控股子公司海王药业出售*ST深泰股票获取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12,672.33	
所得税影响额	–10,415,37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053,819.60	
合计	24,585,383.3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3,17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455,603	人民币普通股
陈志雄	1,232,9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58,7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942,034	人民币普通股
成艳	819,563	人民币普通股
田俊红	743,772	人民币普通股
倪建宇	6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栋	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谭宝珠	493,6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0,063	人民币普通股

注:2010年第三季度大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减持公司25,642,049股份。截止本报告期末,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80,455,6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66%,其中177,296,500股处于质押状态(152,296,500股质押予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25,000,000股质押予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308,203.48万元,同比上年增加了109,512.01万元,增长率为55.12%,主要原因是医药商业的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19,930.59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2,236.27万元增加了7,694.32万元,上升62.88%,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长以及市场拓展初期投入较大;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5,499.31万元，较上年同期的1,561.48万元增加了3,937.83万元，上升252.19%;利润总额7,002.08万元,较上年同期的3,276.08万元增加了3,726万元,上升113.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43.67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前的2,576.44万元增加了1,467.23万元，上升了56.95%,较上年同期同一控制合并调整后的3,119.26万元增加了924.41万元,上升29.64%;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大幅上升所带来的利润增长以及股权转让收益增长;

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109,546.96万元,较期初的70,028.18万元增加了39,518.78万元,上升56.43%,主要是公司商业系统医院阳光集中配送业务的销售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5、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436.05万元，较期初的35.99万元增加了400.05万元，增长1111.52%,主要是收到泰丰电子抵债股票ST深泰;

6、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为19,937.45万元，较期初的14,325.15万元增加了5,612.29万元，上升39.18%,主要是公司2010年度完成了有关海王大厦房产的收购,并用于出租;

7、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为611.75万元,较期初的934.12万元减少了322.38万元,下降了34.51%,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工厂4楼及5楼的车间改造完工;

8、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为137,211万元,较期初的97,160万元增加了40,051万元,上升41.22%,主要是公司商业系统医院阳光集中配送业务的扩大增加了流动资金借款;

9、报告期末应付款项为87,173.62万元，较期初的63,584.15万元增加了23,589.47万元，增加了37.1%,主要是商业系统医院阳光集中配送业务采购量增加影响;

10、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为2,029.91万元,较期初的6,934.08万元减少了4,904.16万元,下降70.73%,主要是公司与海王星辰的商品销售增加相应减少了预收款项的余额;

11、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为2,734.22万元,较期初的-1,262.07万元增加了3,996.29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额增加,销售税费大幅度增加影响;

12、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为3,945.30万元，较期初的932.71万元增加了3,012.59万元，上升322.99%,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预提了匹配的销售费用;

13、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为95.84万元,较期初的7.8万元增加了88.02万元,上升1125%,主要是收到泰丰电子抵债股票ST深泰形成资本公积影响所得税负债。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海王生物2009年度因可抵扣亏损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22,542,329.61元,由于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取决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存在不确定性。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取决于海王生物子公司海王福药股权转让的实现与各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因股权转让涉及环节较多,2010年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而各子公司经营状况受未来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样存在不确定性。

2、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董事局作出如下说明:

(1)2009年度,本公司及以下子公司共确认因可抵扣亏损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2,542,329.61元。其中:本公司为13,932,255.82元、杭州海王实业为500,000.00元、海王英特龙为3,000,000.00元、山东海王为5,000,000.00元和枣庄银海为110,073.79元。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对可抵扣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利用该可抵扣亏损时,合理公允地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的进展情况

①公司董事局第55次会议及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转让海王福药股权及海王英特龙向公司增发内资股的议案》,公司将以4.336亿元向海王英特龙转让海王福药80%股权。海王英特龙已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了披露,目前海王英特龙配售H新股已正式启动并正在积极的配售过程中,海王福药股份转让工作预计本年内可完成交易,将会给海王生物本部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减因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②杭州海王实业仓库现已投入使用并出租,每月可产生稳定的租金收入。

③海王英特龙已于本期取得深圳市政府财政补贴收入1,800万元;同时海王英特龙与葛兰素史克及JV公司已办理完毕有关JV公司9%股权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王英特龙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2,344.41万元,已经在7月底确认,该收益部分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④山东海王开展的新运营模式-阳光集中配送业务,目前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山东海王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预计随着山东海王新模式的不断发展,山东海王可以实现扭亏为盈,未来可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减因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⑤枣庄银海自2009年下半年成立并开展阳光集中配送以来,目前月销售规模已趋于稳定,报告期内已实现盈利,其还盈利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足以抵减上年度因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个月届满后，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10元（若自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将严格履行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鉴于公司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今，仅发生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情形，一是于2007年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二是于2008年实施的以资本公积金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之追加对价安排。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追加对价安排不调整控股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仅对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的股本变化进行减持价格的除权处理，即海王集团目前的减持价格调整为7.70元/股。如海王生物日后有新的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则应根据情况相应调整该减持价格。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公司收购海王集团所持海王食品75%股权时，海王集团对海王食品2009年至2011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作了收益补偿承诺，具体如下：若海王食品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值低于人民币2,700万元，海王集团承诺将在海王食品收到2011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对本公司作出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照海王集团承诺的三年净利润合计值与经审计的海王食品三年净利润合计值之差额部分计算）。	履行中。经审计，海王食品2009年度已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06.66万元。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基金	070005	嘉实债券	100,000.00	99,453	129,984.42	100.00%	4,575.45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100,000.00	–	129,984.42	100%	4,575.45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1、嘉实债券基金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基金,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已有披露;

2、公司2009年底收购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时海王食品持有海王生物21,184股股票,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止本报告期末,海王食品所持海王生物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21,184股。

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收回的抵债股票,740,428股*ST深泰股票,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出售*ST深泰股票267,325股,收回资金2,148,597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473,103股*ST深泰股票,均为限售股份。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8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长江证券	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基本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0-03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珊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916,145,411.39	319,014,223.35	18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33,521,741.08	155,668,307.39	371.21%
股本(股)	66,700,000.00	50,000,000.00	3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0	3.11	253.70%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0,538,616.37	26.59%	327,271,749.77	3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7,524.27	60.73%	36,909,733.69	3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5,830,149.28	-12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99	-6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41.67%	0.64	2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41.67%	0.64	2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2.56%	8.90%	-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2.82%	7.68%	-8.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0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0,620.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5,161.67	
合计	6,222,485.6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4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王烜	1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64,334	人民币普通股
张志和	135,717	人民币普通股
程德翠	110,010	人民币普通股
陆子范	108,443	人民币普通股
柏燕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晨琴	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邝伟平	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翅翔	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刘学	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527,613,096.95	83,490,495.26	531.94%	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152,278,861.57	83,520,433.31	82.33%	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订单及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第三季度是销售旺季,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6,380,723.30	1,715,059.04	272.04%	主要原因是预付设备款及预付SAP软件实施费用增加
存货	103,145,461.19	58,497,946.45	76.32%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增长以及应对原材料供应不稳定的宏观环境,为满足生产需要,加大了原材料采购以及储备,今年1-9月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3.09%
固定资产	34,918,989.58	21,917,077.99	59.32%	主要原因是为扩大产能添购了设备
应付职工薪酬	4,851,582.52	2,041,175.00	137.69%	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加强内部管理及扩大生产而增加人员,同时提高了员工的工资待遇,导致工资额增加
应交税费	-12,339,792.75	-2,567,112.26	380.69%	主要原因是出口退税暂未退回
其他应付款	1,363,282.90	310,346.30	339.28%	主要原因是部分上市发行费用在期末暂未支付 完毕
资本公积	548,084,337.14	23,840,637.14	2198.95%	主要原因是发行新股所致
未分配利润	109,475,953.15	72,566,219.46	50.86%	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3,521,741.08	155,668,307.39	371.21%	主要原因是发行新股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因
营业总收入	327,271,749.77	236,535,492.09	38.36%	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量增加
营业总成本	291,264,713.84	213,249,022.01	36.58%	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营业成本也有所增加,营业成本的增长比率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销售费用	8,041,210.22	4,473,843.88	79.74%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工资、运输费等费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2,261,690.60	1,010,264.91	-323.87%	主要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增加了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1,144,070.11	480,835.71	137.93%	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根据会计政策要求计提的坏帐准备也对应增加
营业利润	36,007,035.93	23,286,470.08	54.63%	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期间费用控制较好,期间费用的增长比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所得税费用	5,527,092.95	3,020,695.63	82.97%	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6,909,733.69	26,491,772.84	39.33%	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期间费用控制较好,期间费用的增长比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0,149.28	-29,283,062.58	-124.81%	主要原因是在流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未办理应收帐款保理业务,同时,随着公司订单的增长,为满足生产需要,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及储备,增加了人员薪酬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8,530.79	-6,936,276.13	-408.61%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设备投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20,281.76	5,828,781.99	9003.45%	主要原因是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09年8月3日,本公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银行编号为SZHCOR090150《非承诺性综合授信》,该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依据该综合授信:

2010年5月26日,本公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2张,票面总额为2,391,043元,期限自2010年5月26日至2010年11月22日。

2、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ED790009000726号《融资额度协议》。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为人民币2,285万元的授信额度。依据该协议:

2010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CD79172010880327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及合同编号为YZ7917201088032701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11张,票面总额为4,729,834元,期限自2010年4月28日至2010年10月28日;

2010年5月25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CD79172010880408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及合同编号为YZ7917201088040801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33张,票面总额为6,601,347元,期限自2010年5月25日至2010年11月25日。

3、2010年4月21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ED790010000457号《融资额度协议》。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为人民币14,200万元的授信额度。依据该协议:

2010年7月19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CD79172010880618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及合同编号为YZ7917201088061801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2张,票面总额为1,250,000元,期限自2010年7月20日至2011年1月20日;

2010年8月18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CD79172010880722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及合同编号为YZ7917201088072201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37张,票面总额为9,172,811元,期限自2010年8月18日至2011年2月18日;

2010年9月26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CD79172010880844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及合同编号为YZ7917201088084401号《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33张,票面总额为10,295,185.90元,期限自2010年9月26日至2011年3月26日;

2010年9月20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790120102801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该行同意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给我司,借款期限自2010年9月20至2010年12月20日。

4、2010年2月5日，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深发深南油综字第20100205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协议约定,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从2010年2月8日至2011年2月2日,依据该协议:

2010年4月8日，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深发深南油承字第20100408001号《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共10张,票面总额为1,400,035元，其中：期限自2010年4月9日至2010年7月9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440,337元,期限自2010年4月9日至2010年10月9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959,698元;

2010年4月23日,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深发深南油承字第20100426002号《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共33张,票面总额为5,176,827元,其中:期限自2010年4月26日至2010年7月26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947,339元,期限自2010年4月26日至2010年10月26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4,229,488元;

2010年6月24日,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深发深南油承字第20100624001号《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约定,该行同意开具以本公司为出票人的承兑汇票共44张,票面总额为11,667,952元，其中：期限自2010年6月25日至2010年9月25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456,191元,期限自2010年6月25日至2010年12月25日的承兑汇票票面总额11,211,761元。

5、2009年12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09年深路桥综额字002号《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该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依据该合同，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09年深路桥综承字009号《银行承兑协议》,并于2010年7月26日向该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36张,票面总额7,149,881元,期限自2010年7月26日至2011年1月26日;于2010年8月12日向该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10张,票面总额4,586,043元,期限自2010年8月12日至2011年2月12日。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250万元投入在建的“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该部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393,431.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0,060万元用于公司的在建项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该部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4、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与在建项目合并建设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和在建项目合并建设。合并后项目总投资21,970.45万元,总建筑面积为48,000平方米,项目计划2011年12月建成,建成达产后,产能为3,500万套。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1)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其他股东；(3)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刘建伟。3、其他承诺：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股份限售承诺:(1)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3)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刘建伟于2008年7月16日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3、其他承诺:(1)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若和而泰现租赁的厂房因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生产场地时,承诺人愿意就该等搬迁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搬迁导致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向和而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若因和而泰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违法,违规,导致税务机关追缴其于2006年至2007年期间欠缴的企业所得税,承诺人愿意就和而泰因补缴税款所发生的支出或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向和而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如应深圳市有权部门要求,和而泰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和而泰因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有权部门的任何处罚，承诺人愿意就和而泰因此支出的费用或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和而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30.00%	~~	50.0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490,340.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产品结构逐步优化，内部管理不断加强，从而使本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0-04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整改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0-04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的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整改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0-047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拟在河南南阳发展“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及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释义:

海王生物、本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阳市国资委、国资委:南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南阳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南阳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山东海王拟与南阳市国资委签订的有关山东海王向南阳市国资委提供累计限额为人民币1.03亿元借款的借款合同
保证合同:山东海王拟与南阳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签订的有关山东海王与南阳市国资委拟签订借款合同之保证合同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在医药商业流通领域的竞争实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拟进军河南市场,在河南省南阳市开展“阳光集中配送业务”。通过招标遴选及友好协商,山东海王已与南阳市有关方面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拟与有关方面签订正式协议。在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山东海王将成为南阳市部分医疗机构“阳光集中配送”企业,向南阳市部分医疗机构统一配送药品。南阳市首批试点医疗机构为南阳市中心医院、张仲景国医院和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同时,作为山东海王与南阳市合作的一部分,山东海王应向南阳市国资委提供累计限额为人民币1.03亿元的过渡性借款,用于南阳医药公司和益民制药有限公司的职工安置。

由于南阳市国资委、南阳市首批试点的三家医疗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0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5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拟在河南南阳发展“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及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议案由公司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根据规定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鉴于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向南阳市国资委提供的过渡性借款累计限额相对较高，约为人民币1.03亿元,并且在一年内不计利息,公司拟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协议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配送协议

2010年8月,山东海王已陆续与南阳市中心医院、张仲景国医院和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签署有关药品阳光集中配送的《配送协议》,配送协议约定:由山东海王及公司未来在南阳设立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作上述三家医院的药品集中配送项目的主体,承担药品集中配送任务。

1、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山东海王

“山东海王”系本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目前为山东省最大的医药商业配送企业。山东海王注册地址:潍坊市健康东街甲198号;法定代表人:孔宪俊;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常温保存食品及保健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南阳市中心医院

南阳市中心医院成立于1949年,为全国500家大型综合性医院之一,1995年被评为国家三级甲等医院,2000年5月被评为“河南省双十佳医院”,服务区域主要为南阳市十三县(市区)和部分毗邻省区,服务人群达1000多万。

(3)张仲景国医院

南阳市张仲景国医院,原名南阳市中医院,是集医疗、教学、康复、保健于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2008年更名为南阳市张仲景国医院,并附设“南阳市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开放病床500张,为河南中医学院和南阳理工学院教学医院。

(4)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南阳医专附属医院是豫西南唯一医学教育、科研中心,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医院,其前身为南阳卫校附院,2004年7月被评为首批“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同年10月被评为“河南省消费者放心医院”,为南阳大型综合诊疗中心。医院开放床位800张,年门诊量近25万人次,住院2万余人次。

2、配送协议主要内容

(1)配送主体:山东海王及本公司未来在南阳设立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
(2)配送药品范围:在河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目录及直接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药品。
(3)配送价格:协议期内的配送价格执行河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价格。
(4)款项结算: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收到药品之日起60天内支付药款。
(5)协议期限:自2010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
(6)协议生效: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借款合同

山东海王拟与南阳市国资委签订《借款合同》,向南阳市国资委提供累计限额为人民币1.03亿元的过渡性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不计利息。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即借款后一年内),南阳市国资委应向山东海王偿还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剩余借款将有三年还款宽限期。在还款宽限期内,南阳市国资委应向山东海王支付剩余借款(即超过7000万元部分的借款)之相关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对外提供借款的风险,经本公司要求,南阳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将作为担保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借款有关各方基本情况

(1)出款方:山东海王(略)

(2)借款方:南阳市国资委

南阳市国资委是隶属于南阳市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南阳古称宛,位于河南省西南部、豫鄂陕三省交界处,为三面环山、南部开口的盆地,因地处伏牛山以南,汉水以北而得名。全市现辖2区、10县、1个县级市。总面积2.66万平方公里,总人口1096.2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401.55万人,在河南省18个省辖市中面积最大、人口最多。

(3)担保方:南阳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南阳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是为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理顺产权关系,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构建投融资平台,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而组建的市级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运营公司经营南阳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产权和国有股权的特殊经济实体,以国有资产的资本化运营为手段,以国有资本最大化增值为目标的特殊企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南阳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位于南阳市伏牛路1号,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00100002437,法定代表人:牛振山,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2、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方):南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乙方(出借方):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及用途:乙方同意在累计人民币1.03亿元的限额内按甲方实际需要,分批分期借款给甲方使用,其用途为:南阳市人民政府用此借款解决南阳市医药公司国企改制和益民药厂破产中的国企职工安置补偿问题。

(2)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1年,其中7000万元一年内还清,其他部分可以享有三年的还款宽限期。

借款合同中所有借款资金的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第一笔资金实际交付时起算。具体借款期限及起止时间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为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方式:在借款合同生效后,由甲方按实际需要提出借款计划,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借款合同规定的限额内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借款。

(4)借款利率:在一年借款期限内不计利息。借款中超过7000万元部分在还款宽限期内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5)还款:甲方实际借款总金额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则甲方保证从第一笔借款时起一年内向乙方偿还人民币7000万元,借款余额及利息四年内还清。如果甲方实际借款总金额不足人民币7000万,则按实际借款金额偿还。甲方在宽限期内,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金所产生的利息。

(6)借款提供方式:合同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南阳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代为收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借款。

(7)借款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成立,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I、乙方与南阳市政府所属的南阳市中心医院、张仲景国医院和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签署的《配送协议》生效。

II、经乙方的相关权力机关批准后。

3、借款担保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对外提供借款的风险,经本公司要求,南阳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与山东海王及南阳市国资委签订保证合同,由南阳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作为保证人,对山东海王与南阳市国资委拟签订的前述借款合同的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律师法律意见

针对本次山东海王直接向南阳市政府提供借款,公司聘任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借款主体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根据律师法律意见,政府可授权其下属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海王签署借款协议;国资委作为政府的下属部门,其还款责任由政府承担。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为增强公司在医药商业流通领域的竞争实力,自2009年起公司借助新医改的契机,在山东、湖北、安徽等地逐步开展了“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0年为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山东及周边地区的市场份额,并形成鲁豫皖鄂大片区的区域竞争优势,公司决定进军河南市场,取得河南省南阳市部分医疗机构的药品集中配送权,启动阳光集中配送业务。

根据山东海王目前与南阳市有关方面的一揽子合作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拟向南阳市国资委提供过渡性借款,并取得南阳市部分医疗机构的药品集中配送权,以实现公司有关阳光集中配送的战略布局目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山东海王与南阳市的一揽子合作,可以使山东海王取得南阳市部分医疗机构的药品集中配送权,有利于山东海王巩固和扩大其在山东及周边地区的市场份额,并形成鲁豫皖鄂大片区的区域竞争优势,为公司提升销售规模及形成未来利润增长点奠定基础。

同时,由于本次借款的交易对方为南阳市国资委,隶属于南阳市人民政府,信用度高,并且有南阳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认为本次借款回收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开展的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尚在探索和推广的初期,未来能否在河南省南阳市取得良好的经营效果,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山东海王提供给南阳市国资委的借款是否可以按约定如期全额收回,亦具有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0-04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拟在河南南阳发展“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及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0-04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拟在河南南阳发展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及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0-05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3.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12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拟在河南南阳发展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及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拟在河南南阳发展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及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2)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10年8月31日在巨潮网站刊登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5日~18日09:00—17:00,11月19日开会前半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张全礼、慕凌霞、王云雷
邮编:518057

2.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0年10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拟在河南南阳发展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及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0-02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0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关于公司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建伟、王鹏、梁国智、刘栋、陈宇、朱方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洪乐平、董世杰、黄纲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由第一届的人民币3万/年·人(含税)调整为5万元万/年·人(含税)。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0年11月16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刘建伟,中国国籍,男,46岁,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和而泰科技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刘建伟直接持有本公司1,142万股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建伟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国智,中国国籍,男,38岁,清华大学工学硕士,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从事风险投资工作。梁国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方,荷兰国籍,男,61岁,荷兰代尔夫特技术大学物理学博士,曾任荷兰伦瑟仪器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荷兰博士蔓科技有限公司亚洲地区负责人、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院长助理,现任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原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深圳市科技专家委员会委员,本公司董事。朱方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栋,中国国籍,女,33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士,曾任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证券法律部经理,现任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律部经理。刘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宇,中国国籍,男,39岁,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深圳国际技术创新研究院院长助理,现任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副院长、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陈宇直接持有本公司50万股股份,并通过本公司股东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15%的股权,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鹏,中国国籍,男,35岁,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曾任和而泰科技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运营总监,现任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鹏通过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38%的股权。王鹏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世杰,澳大利亚国籍,男,46岁,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工程控制专业博士,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深圳易天元网络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中国国家标准委员会委员、《国际智能建筑》杂志编委委员会顾问、《建筑智能化》杂志编委,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世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洪乐平,中国国籍,男,49岁,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财经学院九江分院教师、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经理、深圳先科企业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人大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主任等职;先后担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人大干部培训中心总会计师兼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洪乐平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纲,中国国籍,男,35岁,湖南大学法学硕士,执业律师,现任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因泰克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纲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0-03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5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伟净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3、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4、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提名韩伟净、路颖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附: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路颖,中国国籍,男,28岁,湖南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路颖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伟净,中国国籍,女,51岁,大专学历,曾任浙江省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人事专员,现任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韩伟净通过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075%的股权。韩伟净与其他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0-03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1月16日上午10:00时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1月16日上午10:00时。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刘建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王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梁国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刘栋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陈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朱方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洪乐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董世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黄纲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以上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逐项表决。

2、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选举韩伟净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路颖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对以上监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逐项表决。

3、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0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其中第1项、第2项议案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第1项议案之(7)、(8)、(9)项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 系 人:李晓华
联系电话:(0755)26727188
联系传真:(0755)26727137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董事、独立董事选举需分别进行,请填票数(非独立董事选举投票总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6倍为有效;独立董事选举投票总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为有效)		
1.1	选举刘建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填写同意票数)		
1.2	选举王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填写同意票数)		
1.3	选举梁国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填写同意票数)		
1.4	选举刘栋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填写同意票数)		
1.5	选举陈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填写同意票数)		
1.6	选举朱方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填写同意票数)		
1.7	选举洪乐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填写同意票数)		
1.8	选举董世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填写同意票数)		
1.9	选举黄纲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填写同意票数)		
2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投票总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为有效)		
2.1	选举韩伟净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填写同意票数)		
2.2	选举路颖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填写同意票数)		
3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